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建台懲字第〇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黃錦清 男 三十八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黃錦清建築師事務所

址：桃園縣桃園市中興街九十六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黃錦清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台省建懲字第七三號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應予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之處分。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黃錦清建築師受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營業總處桃園儲營所之委託辦理平鎮、中豐路加油站新建工程之設計、監造，該工程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興建，鷹架支柱部分採用雙層木固定，因澆置混凝土致部分雙層木接點鬆動，安全設備不足，瞬間使整個工程塌陷，壓及工人，肇成一死三輕重傷，經桃

園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訴字第二六二號刑事判決認定，顯為申請覆審人未依約定善盡檢查施工安全之責，案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三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5.8.19.台省建懲字第七三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申辯人於接受委託時，因依委託契約書規定負監造之責，故於開工前及施工中請求契約雙方召開工程施工協調會議，要求營造承包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施工技術人員加強工地安全衛生管理顯見本所已依業務之規範防範於未然。

(二)次查雨棚模板架設，採用雙層木支撐，係屬施工技术，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宜由營造業技師負其責。況其雙層木支撐接點高度在三點六公尺處，除非於架設中密切注意其牢固安全性，實難於架設後，發覺有否接點不良，此確非建築師於施工過程中能顧及之細節，亦即建築師所能擔負之責任。

理 由

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又依申覆人與業主所訂委託契約書第二條第九款約定：「建築師應辦理檢查施工安全。」本案工程倒塌之原因既經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

決認定：「係由於模板雙層木支撐之接點未能確實牢固以致預拌混凝土壓送時產生震動力，使接點鬆動，導致整體塌陷，肇致一死三重傷：：」此為申覆人所不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前開辯稱洵不足採，至關承造廠商（含主任技師）疏失之責，當由原決定機關另案函請其登記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依法核處，本案申請覆審為無理由，依首揭法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